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官：不要讲法律！ 律师：难道讲笑话？

—— 目击辽宁抚顺市望花区法院对五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辽宁抚顺市望花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张德艳、孙海峰、穆国栋、王玉梅、汪桂华进行非法庭审。家人为张德艳请了辩护律师。律师辩护要点是:信仰“真善忍”无罪。

非法庭审在看守所进行

七月九日那天早晨,天阴得很厉害,不时地下起雨来。在抚顺市南沟的看守所处几辆巡警的警车,虎视眈眈着。上午的九时许,望花区法院、检察院的车陆续来到抚顺市看守所前。一些法轮功学员也来到抚顺市看守所前,给他们受迫害的同修坚定的支持。

上午九点,法庭开始放人进去旁听。旁听的人里有家属、法轮功学员、世人。法庭对旁听者有限制,进入法庭的大门口,法警检查旁听证,并用仪器检查身体。法警称法轮功学员王晓明戴的手表有录音功能,于是一国保警察在法警的地盘上将王晓明带走了。

法官叫律师别讲法律遭反讥

当法官宣布开庭后,法轮功学员张德艳、孙海峰、穆国栋、王玉梅、汪桂华被带到庭审法庭,有三位法轮功学员拒绝穿号服,显示他们在用行动抵制中共的迫害。

在开庭时,主审法官与张德艳的律师先有一段对话,女法官说:“不要跟我讲法律。”律师诧异,反问:“不讲法律讲笑话吗?”本来法轮功学员就没有违法,但却被非法庭审,而庭审还不让讲法律,



图：抚顺南沟看守所的法庭

真是充分暴露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根本是不讲法律的。

在开庭庭审时,张德艳被排到第一位。法官问张德艳是否认罪,张德艳坚定地回答:“不认罪!”张德艳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被绑架时,是一头乌发,美丽漂亮,一年后的现在,她竟是满头白发,完全变成一位老太婆。家属席上的一位女孩见此情景不禁失声哭了。

律师：信仰“真善忍”无罪

律师为张德艳做了无罪辩护,有理有据:1、信仰无罪。法轮功不是邪教(法轮功的教导是“真善忍”,中共教人“假恶暴”是真正的邪教),中国法律没有讲不让信仰法轮功。2、法轮功学员没有违反国家的法律和法规,而国家的哪条法律和法规也不能对法轮功学员定罪。信仰“真善忍”无罪。3、从张德艳家拿的电脑和手机应还给张德艳。

法官辩称,从张德艳家中发现的手机有十几个,里面有法轮功的内容。律师说,他本人就有二十部手机,里面有法轮功的内容,问用不用拿法庭上来看看?法官无语。

张德艳的律师还讲了法轮功学员王玉梅的一个故事:王玉梅曾被人刺伤三刀,对方应该赔偿十五万元。但王玉梅只收了对方三万元医疗费。律师反问:这样人能犯罪吗?法官打断

律师的话不让讲:你是张德艳的律师。律师坚持:这是连案。简评非法庭审中其他法轮功学员的情况:

王玉梅,她是到孙海峰那借钱进货,因为也

修炼法轮功,所以被警察一起绑架。

穆国栋,检方称从其家中翻出大法的书籍,mp3等物品。律师讲了,修炼的人都为别人着想的人,能犯罪吗?中共的法院,不按法律办事,是在祸乱法庭。

汪桂华,修炼法轮功以前直肠癌患者,修炼后无病一身轻。法官问她认不认罪,汪桂华回答不认罪。

法庭对上述法轮功学员一律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法轮功教人“真善忍”,“假恶斗”的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但是在整个庭审中,公诉人和法官都说不出法轮功学员破坏哪条法律和法规的实施。这足说明法庭对法轮功学员的审判完全是违法的。

法庭外,法轮功学员王晓明被绑架到古城子派出所,被警察非法搜身,裤腰带都被拽下来。最后被无条件释放,然后王晓明又回到法院外的人群中……人们在看守所门外等待着,希望那些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法庭人员,能良知苏醒,善恶分明,无条件释放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



张德艳的女儿在法国呼吁制止迫害营救其母亲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三点，法国法轮功学员在位于巴黎的中共使馆对面举行反迫害集会，抗议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四年的残酷迫害，揭露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的反人类罪行。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前中共党魁江泽民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史无前例的迫害，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劳教、判刑、酷刑折磨、洗脑，多少法轮功学员被迫流离失所、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多少法轮功学员的未成年子女沦为孤儿。更有甚者，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活体摘取器官，贩卖暴利。至今，经确认的有3697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实际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人数远不止于此。

张德艳的女儿营救母亲

正在法国留学的法轮功学员张女士讲述了在国内的母亲被非法关押迫害的经历。她呼吁中共当局无条件释放她的母亲张德艳。

张女士的母亲张德艳住在中国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2012年4月15日清晨，一个叫彭越的人带领由抚顺市各派出所和刑警抽调的人员、十多名警察闯进她的家中进行绑架。警察拿着录像机、照相机在屋里乱翻、乱照，抄走了大法师父的法像，大法书籍，电脑、ava影碟机、多部手机等私人物品，家中被恶警抢劫一空。随后他们直接把张德艳关押到抚顺市南沟看守所，至今已有一年零三个月。

张德艳被非法关押不让家人探望

被非法关押期间，中共不法人员一直都不让家人看望张德艳，家人不知道她在里面的具体情况，只知道她每天被强制做十二个小时的奴工。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上午，张德艳被非法开庭，法院非法限定只许两个家属进去旁听，这是家人第一次见到张德艳，她消瘦了很多，头发都白了，究竟受到怎样



图：法轮功学员张女士讲述了在国内的母亲被非法关押迫害的经历

的折磨，无从得知。庭审时间长达五个多小时，律师做了无罪辩护，但没有结果，法官声称择日宣判，但至今没有下文，张德艳仍然被非法关押。

在这十多年的迫害中，张德艳曾遭数次高额勒索、骚扰、拘留。

到县政府上访 签下姓名被释放

新宾县法轮功学员张德艳，四十七岁，一九九八年得法。法轮大法使她身心受益，道德提升。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流氓集团开始全面疯狂迫害法轮功。新宾县公安局、派出所也紧跟其后，先后抓捕了新宾县几位法轮功辅导员。张德艳与其他功友到县政府上访，要求无罪释放被抓的法轮功学员，并给法轮功一个合理的修炼环境。公安局和派出所出动了大批警察暴力对待上访学员。对女学员也不例外。恶警抓住她们的头发、扭她们的胳膊，连打带骂的将法轮功学员绑架到大客车上，押到新宾县朝鲜族小学，强迫他们签下姓名、家庭住址、才放他们回家。

欲到北京上访 在抚顺被绑架

一九九九年十月份，在法轮功学员持续不断的上访无结果的情况下，中共又要给法轮功定为 x 教，张德艳和同修曲桂英、胡少烈、腰崇秀一起去北京证实法。他们走到抚顺，在上火车时被警察绑架。四位同修被铐上手铐，由新宾镇派出所张浩开车来劫持回镇派出所。所长王忠发非法审问张德艳，张德艳不配合，王忠发踢张

德艳两脚。晚上把四名同修送到新宾县看守所。

在看守所里，每天吃的是窝头，白菜汤里都是虫子，这种伙食每天收费高达拾元钱。同修炼功被打，被铐上手铐、脚镣惩罚，还强迫他们看污蔑大法的录像，强制“转化”（即逼迫放弃修炼法轮功）。

被高额罚款后释放

他们在看守所里被非法关押了四十多天，公安局还不放人，声称：拿保证金来就放人，不拿就劳教。家属找到政法委，政法委说：“炼”就拿一万元保证金；不炼就拿五千元。后来家属就交了一万元保证金。新宾镇政府也要了所谓“保证金”，还有伙食费，一共被讹诈一万四千元后张德艳才被放回家。

张德艳等三人谈话被绑架

二零零零年正月，张德艳和两位来串门的同修马恩芝、孟祥林正在唠嗑，新宾镇派出所的王振强、张浩还有两个不知姓名的警察，闯到张德艳的家，进屋就乱翻东西，把大法书都收走，然后，把三人带到派出所。在派出所里，三人被分别关在不同房间。恶警张浩恶狠狠抓着张德艳的衣服将她拎起来摔在地上，说什么：中央要开会，这是杀鸡给猴看。当时，她的女儿才十二岁，自己在家无人看管。他们三人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十二天，每人被勒索了二千元钱后才放回家。

被非法关押于新宾县看守所

二零零一年二月份的一天，公安局的王永平到张德艳家问她去过洗脑班没有，得知她没去过，就说，那就跟我们走一趟吧，他从张德艳家抄走了一篇经文。张德艳被带到公安局，后关到看守所。非法关押了十二天，又被勒索三千元后回家。

二零零三年腊月三十，新宾镇派出所所长和警察张浩到张德艳家骚扰，当时张德艳没在家，预谋绑架没得逞。◇